

## 搜索之要件與限制

台南市周先生問：前幾天我朋友因為持有改造手槍而被警察逮捕，後來警察發現他曾經在我家住過幾天，所以就拿了一張搜索票到我家進行搜索，請問：警察為什麼可以到我家來搜索？又如何才能確認搜索票是真正有效的？而警察是如何聲請到搜索票？是不是有了搜索票就可以隨時隨地進行搜索？

答：

所謂「搜索」，是指為了發現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是可以當作證據或得加以沒收的應受扣押物品，而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使用強制力加以搜查、探索而言。其中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如果在有相當的理由可信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的情況下，還是可以依法加以搜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而你朋友被逮捕前不久曾經住過你家，那麼便可能有可以當作證據而應扣押之物品（如其他槍砲、子彈等）遺留或藏匿在你家，所以警員持搜索票到你家進行搜索，並非完全沒有道理。

而搜索，除了由法官、檢察官親自實施外，也可以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如警察局局長）或一般的司法警察來執行（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所以警察如果拿著有效的搜索票，當然可以依照該搜索票的內容進行搜索。又除了附帶搜索、緊急搜索、同意搜索等特定情形外（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警察一定要有搜索票才可以進行搜索，而且搜索票也只能由法官來簽發，因此，偵查中檢察官如果認為有搜索的必要時，那麼便必須以書面說明理由來向法官聲請核發。另外，司法警察官如果因為要調查犯罪嫌疑人的犯罪情形，或者是要蒐集證據，而認為有搜索之必要時，也可以先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再向法官聲請核發（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再來，真正的搜索票上一定會記載案由（本件應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應搜索之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應扣押之物（但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不明時可不記載）、應搜索之處所、身體、物件或電磁紀錄，以及有效期間等，而必須注意的是，最後一定要有法官的簽名或蓋章，才算是一張有效的搜索票。此外，搜索票上通常也會有該管法院的大印蓋在上面，你也可以用來當作辨認的依據。

又搜索票上既然會記載有效期限，那麼執行搜索的警察，便只能在有限期限內進行搜索，否則便會變成非法搜索。另外，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除非經過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的承諾，或者是有急迫的情形，不然警察是不能在夜間隨便進入搜索的。不過，如果警察在白天就已經開始搜索，那麼還是可以繼續搜索到夜間（第一百四十六條）。而且，如果被搜索的地方是假釋人所居住使用、或是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而仍在公開時間內者、或者是經

常用來作為賭博、妨害風化場所等特定處所，警察則不用受到前面的限制，而可以在夜間隨時進行搜索（第一百四十七條）。

綜合上面所說的內容，可以知道警察原則上要有真正有效的搜索票，才可以合法進行搜索，而且也不是有了搜索票以後，就可以隨時隨地任意進行搜索。

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

- 相關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至第 128 條、第 146 條至第 147 條

